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 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 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
江苏省教育厅

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2〕39号

---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  
科普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、社科联、科技局、教育局，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关于科学技

术普及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高质量科普公共服务，充分发掘利用社会科普资源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，根据《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精神和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要求，省科协、省社科联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共同修订了《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并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2年5月10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二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规定负有科普义务的单位，自愿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，且具备相应工作条件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机构，可申报省科普教育基地。原则上中小学校不参加申报。

2021年已到期的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需重新申报。已被省科协推荐为第一批2021—2025年度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未获命名的，直接认定为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，无需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。2021年已申报的高校社

会科学普及基地，在完成申报、审核、评审及社会公示等工作后，认定单位联合向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颁发“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（社会科学普及基地）”牌匾。

### 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单位可从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省级学会、设区市科协等推荐单位中选择一家提交申请，于5月10日前将《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报送至推荐单位。纸质版材料要求装订成册、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留存于推荐单位，另外三份由推荐单位报送至省认定与管理工作的办公室（设在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）。

（二）推荐。各推荐单位按照《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3）所附《认定申请条件》，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本系统的推荐工作，于5月17日前将纸质版推荐材料报送至省认定与管理工作的办公室，电子版推荐材料同时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推荐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函。介绍组织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主要做法，推荐审核拟认定单位名单；
2. 《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；
3. 各申报单位的《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及附件材

料。

(三)初评。省认定与管理工作室依据《认定申请条件》对被推荐的申报单位情况进行初评。评审期间对申报单位实地抽查。

(四)终评。省认定与管理工作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，提出拟认定名单。

(五)公示和命名。省科协、省社科联、省科技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审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颁发“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”牌匾，此次认定的有效期限为2022—2026年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##### (一) 自然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

省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

联系人：夏平平 范正银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625068、83625063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1022室

邮编：210024

电子邮箱：[jstp@vip.163.com](mailto:jstp@vip.163.com)

##### (二) 社会科学类科普教育基地

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

联系人：路胜利

联系电话：025—83321824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4 栋 315 室

邮 编：210004

电子邮箱：jsskpj@vip.163.com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  
2. 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 
3. 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

